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99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應受輔助宣

告之人 乙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（輔助宣告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之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即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，因患有失智症，日常生活需人協助，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爰依民法第15條之1規定，聲請宣告乙○為受輔助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以下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紙。

（三）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病歷資料影本1份。

（四）鑑定人即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科醫師林○○出具之輔宣鑑定報告書及本院民國113年12月12日勘驗筆錄1份。

（五）同意書：乙○之配偶、子女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。

三、綜上，本院認乙○患有認知障礙症（失智症），其程度為輕度，目前沒有出現認知障礙症之精神行為症狀（Behavior a

01 nd Psychological Symptoms of Dementia) ，惟評估結果  
02 顯示乙○之認知功能明顯受損，尤其在記憶力與執行能力方  
03 面，對於重大事項之辨識與管理財務的能力也不佳，出現多  
04 次簽約內容自己不知道、帳單未繳甚至被吊扣駕照之情，日  
05 常生活雖尚可自理，但仍呈現屋子堆滿雜物像垃圾山、食物  
06 過期臭掉還在吃等情況。此外，就長期病程，乙○各項認知  
07 及記憶功能可能會隨著年紀增長越來越惡化，將來要恢復正  
08 常之機會渺茫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  
09 思表示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乙○為輔助  
10 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應合於乙○之最佳利益，  
11 爰選定聲請人擔任乙○之輔助人。

12 四、另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  
13 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  
14 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。從而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  
15 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16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1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2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23 書記官 王鵬勝

24 附錄：

25 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：

26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  
27 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28 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29 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30 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31 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
- 01 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  
02 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- 03 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- 04 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